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前言

我國憲法對婦女權益之保障已有明文規定，憲法第 7 條即明確指出法律上男女平等的真正意義：「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156 條更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因此，國家為實現憲法所規定之兩性平等，貫徹憲法保護母性、實施婦女福利政策之精神，則國家應在政策及措施面上，確保兩性平等的權益。新北市婦女人口占全市 51%，為服務半數以上廣大市民的需求、並與國際接軌、落實國家政策，市長朱立倫特將 105 年訂為新北性平年，以全府一整年的力量推動性別平等，並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局處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強化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對內對外加強性平宣導和檢討機制。

是為配合市府政策本局特於 105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除本局主管外亦特別邀請 2 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定期召開會議，並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核心意義即在於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在各項業務中，期盼各局處相關活動，能結合性平元素，讓性別平等意識深入新北市每一個市民心中。法律上有關女性財產取得及相關繼承權利均與男性相同，實際上女性於社會及家庭仍無法真正享有或取得權利，兩性平等應該不只是法律規定或口號，如何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在地政業務中，也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茲將本局這一整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果及未來加強方向，彙整為本報告。

貳、重要成果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落實組織再教育，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為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本局鼓勵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課程，並積極宣導，以逐步深化本局各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進而將此觀念落實到政策之

研擬與執行：

- (一) 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局 105 年度選送同仁參與市府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相關訓練課程共計有 21 人次，期透過組織再教育，深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機關名稱	活動/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性別主流化初階訓練	105.3.3 105.4.6	8
	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訓練	105.5.2	1
	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訓練	105.5.13	4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	105.5.17	3
	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	105.6.3	3
	性別平權大步走—開啟幸福之門專題講座	105.8.4	2

- (二) 為加強本局各單位人員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更加了解，爰本局自行規劃宣導 1 場次，出席人次共計 26 人次。

活動/課程名稱	講師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性別主流化--CEDAW 及性別平權	國立政治大學劉教授梅君	105.5.12	26

(三) 多元學習部分：本局各單位職員共 166 人，配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規定，於 105 年 6 月底前皆達成完訓率 100%。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依據：配合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年就本局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中，擇定至少 2 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落實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

(二)執行：105 年度擇定「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及「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2 項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分述如下：

1.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1)自行檢視結果：無涉及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

(2)徵詢結果：經徵詢臺北地檢署林妙蓁檢察官，建議本局就持有土地者之性別統計觀察是否受益對象多為男性

(3)回應：因本項查估作業是為達成地價查估結果能合理反應宗地地價，無計畫受益對象，故未參採意見。

2.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自行檢視結果：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項目，因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特殊使用需求者以婦女及兒童為主，涉及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

(2)徵詢結果：經徵詢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楊育儀助理教授，建議從政策、方案、計畫之初步規劃到執行及後續評估階段皆考量性別觀點，並分析整理規劃單位、都委會專案小組、都委會之性別比例，以說明是否致力於考量不同性別代表性，提升或改善當前可能存在的性別參與不平等現況。

(3)回應：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將於後續其他區段徵收案適時採納：

- A. 參與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評估時，將適時建議依實際居住及戶籍調查結果，分析不同性別年齡、族群等面向進行需求評估，作為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參考。
- B. 於區段徵收執行階段，將參考該案所有權人性別比例，選擇適當場所(如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及規劃合理動線。
- C. 目前本府區段徵收委員會外聘委員男女比例各 1/2，已達成性別平等要求。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主責單位：會計室）

性別統計除可作為現代政府要提供符合需求的政策計畫方案之參考，亦是文明進步之社會需要的性別溫度計，本局自 104 年起，陸續精進且充實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內涵，且致力於編製本局性別統計分析，105 年起更積極將業務面與性別統計結合，因此產生「不動產繼承之性別比例分析」之性別專題分析，供本局評估改善性別處境之參據。

透過上述之性別資訊揭露，可使各界了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如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相關執行情形，以展現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

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所謂「性別預算」，係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政府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則勢必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而該項資源即是所謂性別預算。

新北市政府目前性別預算可分為 4 類，包括：(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及(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本局自 104 年起，即配合本府政策編列性別預算，自 104 年編列 205

萬 8 千元增至 106 年 3 億 1,638 萬 4 千元，未來並將視業務需要賡續檢討編列。

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業務，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公告，並通知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申辦登記，於書面寄送通知書時，併同以 DM、文宣或其他方式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另於本局網頁新增「性別平等，男女繼承權及扶養義務均相等」宣導語，強化性別平權宣導，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及負扶養義務，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財產繼承、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的目標。

六、不動產繼承之性別比例分析（詳如附件）

我國婦女早期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深受傳統觀念影響，存有「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現象，惟隨社會環境變遷，婦女運動團體的倡導並推動相關婦女政策及法案之落實與修正，女性意識逐漸覺醒，我國婦女地位亦漸獲提升。例如，民國 19 年制定民法繼承編賦予男、女性平等的繼承權利，為婦女權益最早受到法律保障的條文。

臺灣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女兒出嫁大多取得非不動產類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即便民法已明文規定男女有平等繼承權，惟觀察近幾年各直轄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例之趨勢，僅臺北市女性平均取得比例 52% 超過男性以外，餘五都仍以男性繼承不動產之比例較高，約佔 51%~60%，更遑論都會區以外縣市之女性，更易因傳統風俗習慣而放棄不動產財產權。

為落實行政院「婦女政策綱領」所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之目標，政府應確保女性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取得繼承權，以使其獲得經濟上之權利，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更應加強教育及宣導女性之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

協助，才得以扭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新北市每年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以通知書件併同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民眾「性別平權，男女繼承權平等」觀念，期使民眾了解男女均有繼承權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平等之目的。

參、未來加強方向

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在地政業務中是一項持續性的工作，本局已擬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未來持續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服務為目標。

一、強化性平內涵

性別平權除宣導財產繼承權男女平等外，考量傳統係習慣由男性扶養父母長輩，惟依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家長家屬等親屬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因此扶養義務亦不分男女，106年將深化性別平權內涵於生前扶養義務部分。

二、拓展宣導管道

除寄發DM、發布新聞稿、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及張貼海報外，106年將跨機關與社會局、民政局合作，提供相關性平文宣品請其協助宣導松年大學學員或洽辦結婚登記之民眾。

三、增加宣導對象

除一般民眾外，106年宣導對象將擴大至地政士及志工，由本市各地所於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及志工座談會時，加強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客戶或接受民眾諮詢時，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男女平權之觀念。

不動產繼承之性別比例分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製

壹、前言

臺灣的社會自古以來即重男輕女，依據一項社會調查，在以往的臺灣社會中，若有終老病死發生繼承權問題時，有繼承權的兄弟等，都會請姐妹們放棄繼承權，這種情形就法律觀點來看雖然不對，而大多數的姐妹對這項做法也沒有反對意見，所以就『積非成是』。惟婦女運動推展至今亦數十年了，隨著科技發展、經濟成長與社會觀念的改變，全球女性地位逐漸提昇，不可諱言地，目前的女性相較於母親輩與祖母輩而言，確實享有較多的權利與自由，但我們亦無法否認的是，女性整體的地位仍劣於男性，無論是在政治、勞動、經濟、社會福利等公領域，或家庭內之私領域，相對於男性，女性仍舊普遍處於弱勢。

查民國 19 年 12 月制定公布之民法繼承編規定於臺灣光復施行於臺灣後¹，將「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女兒無繼承權」修正為「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權」。但現今臺灣社會習俗多數仍不認同現行法令之合理性，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統計，臺灣約有 80% 的女性被親族以各種方式，包括生前贈與給兒孫、而無女兒的份，或是私

¹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台灣光復以前者（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台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至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

下施加壓力、要求女兒簽下「自願放棄繼承同意書」等方式，使其實際上「未繼承」或只能「部份繼承」遺產²。

另根據中研院於西元 2000 年所進行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結果顯示：僅四成三的臺灣民眾認為財產應由女兒及兒子平分，過半民眾均不認同現行民法所規定「女兒與兒子的財產繼承權利相等」之安排。由此可見，在現今風氣漸趨開放的社會裡，兩性平等觀念雖已被重視，卻仍然無法被落實於家庭的資源分配之中。

在邁入 21 世紀之際，西方女性主義發展迄今也經歷了一甲子的時間，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作為全球婦女之人權憲章，而 1995 年聯合國第 4 次婦女大會發展「北京行動綱領」，正式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之概念，做為推動性別平等主要之全球性策略。惟臺灣遲至 1997 年始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³，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藉以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藉由本文，期探討性別繼承情形，惟經蒐集各縣市資料後，非各縣市皆有公佈性別繼承比率，故除五都外，僅納入苗栗縣男女繼承比

² 婦女新知基金會-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 -- 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 2009 年 4 月 30 日記者會。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65

³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率，查苗栗縣以客家人居多，自古以來客家人較男尊女卑，更可看出男女繼承權之趨勢，故將其納入本次分析中。



貳、新北市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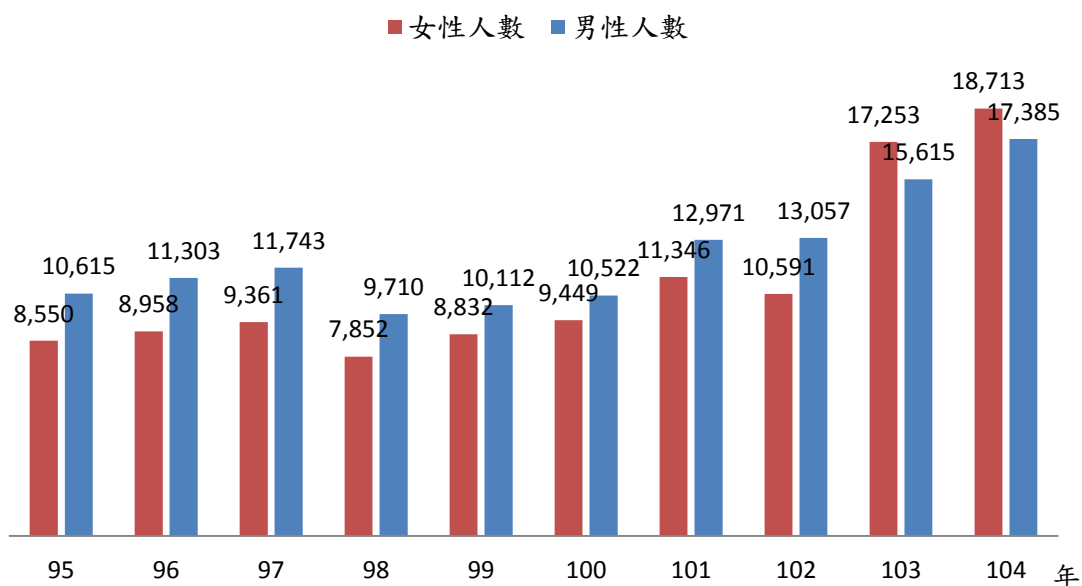
新北市婦女人口占全市 51%，為服務半數以上廣大市民，並與國際接軌、落實國家政策，市長朱立倫特將 105 年訂為新北性平年，以全市府、一整年的努力推動性別平等，並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局處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強化、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對內、對外加強性平宣導和檢討機制。為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新北市每年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持續以通知書件併同夾帶文宣 DM、網頁、臉書、海報、舉辦座談會、說明會、行動服務隊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民眾「性別平權，男女繼承權平等」觀念，期使民眾了解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平等之目的。

觀察 104 年新北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為 18,713 人，較 95 年 8,550 人增加 10,163 人，10 年來即成長 1.19 倍(如圖一)；就男女繼承比率來看，95 年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為 44.61%，上升至 104 年之 51.84%(增加 7.23 個百分點)，男性則由 95 年之 55.39%下降至 104 年之 48.16%(下降 7.23 個百分點)，男女取得比例差距有逐漸縮短現象，如圖二所示，103 年女性取得比率正式超過男性，顯示

近年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與男性擁有平等繼承權之意識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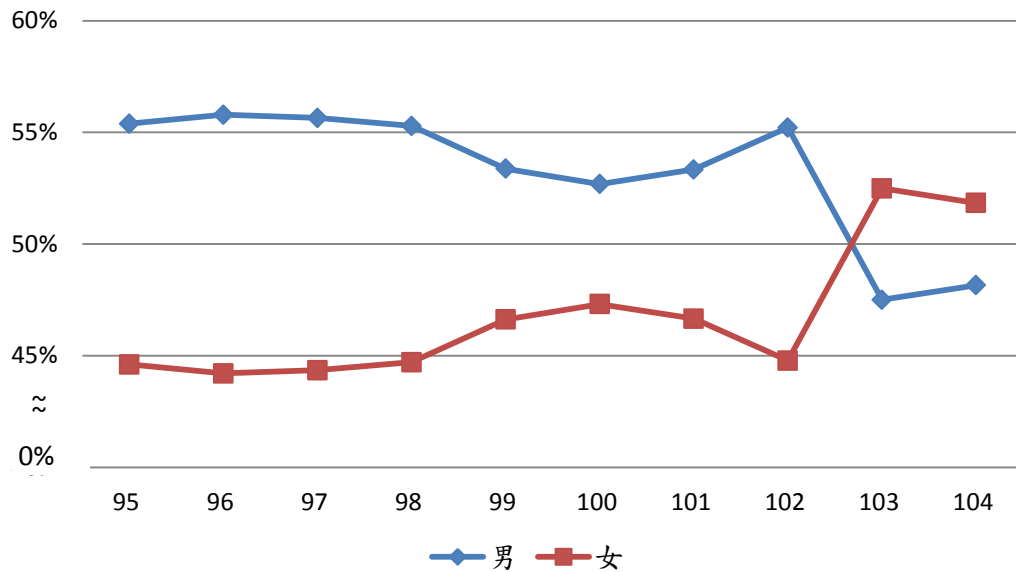
新北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呈現增長趨勢，女性取得比率於 103 年正式超過男性，顯示隨著新北市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對於自我權益意識逐漸提昇。

新北市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人數



圖一 新北市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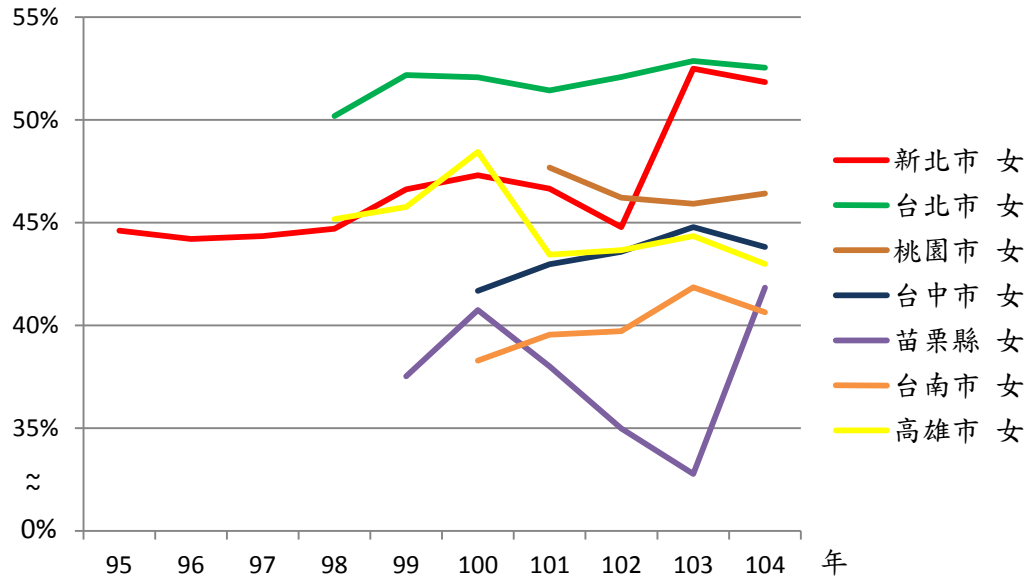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參、各直轄市及苗栗縣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之情形

就 104 年五都及苗栗縣分析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觀察(如圖三)，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最高為臺北市有 53%，其次為新北市 52%，接著為桃園市 46%，五都中以臺南市 41%為最低。若以平均值來看，臺北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最高，歷年平均為 52%，而苗栗縣最低，僅有 38%。顯示以北部都會區，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較高，且超過男性取得之比率，主要係北部都會區風氣相對開放、資訊亦較為充足，性別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為均衡，加以民眾對於法律上繼承權之認知提升所致。



圖三 各縣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地政局

表 1 五都及苗栗縣 101 年至 104 年不動產繼承權男女比率

縣市	年度	性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平均
			新北市	男	53%	55%	48%
	女	47%	45%	52%	52%	49%	
台北市	男	49%	48%	47%	47%	48%	
	女	51%	52%	53%	53%	52%	
桃園市	男	52%	54%	54%	54%	53%	
	女	48%	46%	46%	46%	47%	
台中市	男	57%	56%	55%	56%	56%	
	女	43%	44%	45%	44%	44%	
苗栗縣	男	62%	65%	67%	58%	63%	
	女	38%	35%	33%	42%	37%	
台南市	男	60%	60%	58%	59%	60%	
	女	40%	40%	42%	41%	40%	
高雄市	男	57%	56%	56%	57%	56%	
	女	43%	44%	44%	43%	44%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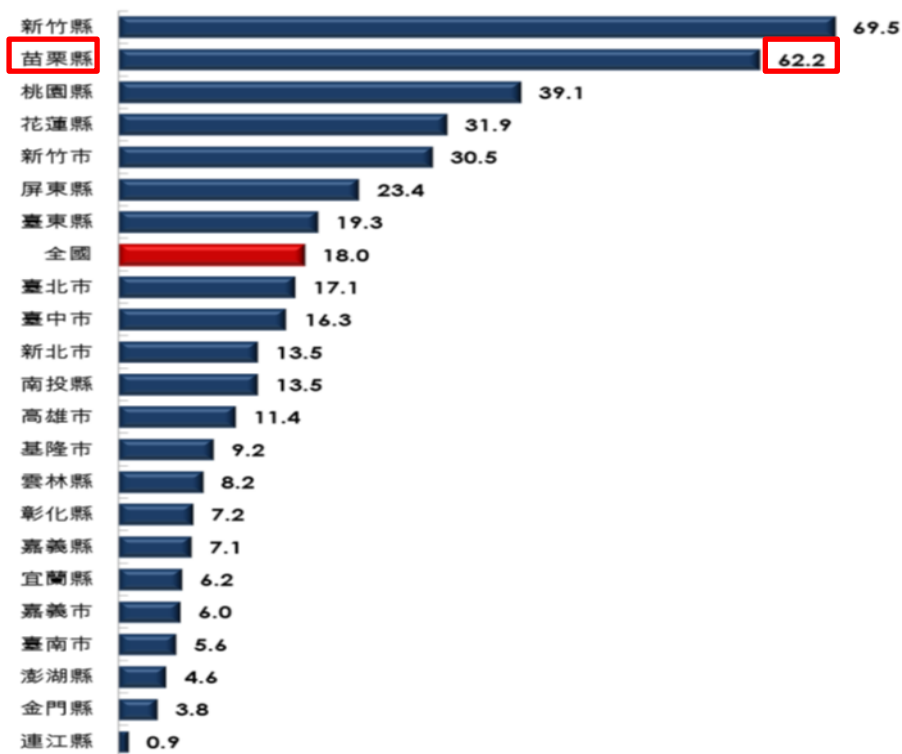
就歷年平均值而言，苗栗縣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最低，若對照「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⁴（圖四）可發現推估臺灣符合客家人定義的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總人口的 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⁵ 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民為客家人。由此可推估，苗栗縣相對其他縣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例較低，與是否為客家家庭有相當關連性。

另根據「臺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林鶴玲，李香潔(88/12)）⁶ 研究結果發現當分家時，家庭之性別資源配置所遵循基本原則為男多女少，而大多兒子繼承不動產，女兒接受財物贈與；另依實際訪查結果也證實相對於閩南及外省族群家庭，客家女性因受傳統觀念影響而取得家庭資源比例較為低落。

⁴ 客家委員會，103 年，103 年度臺灣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

⁵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⁶ 林鶴玲、李香潔，1989 年，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一卷第四期，PP.475-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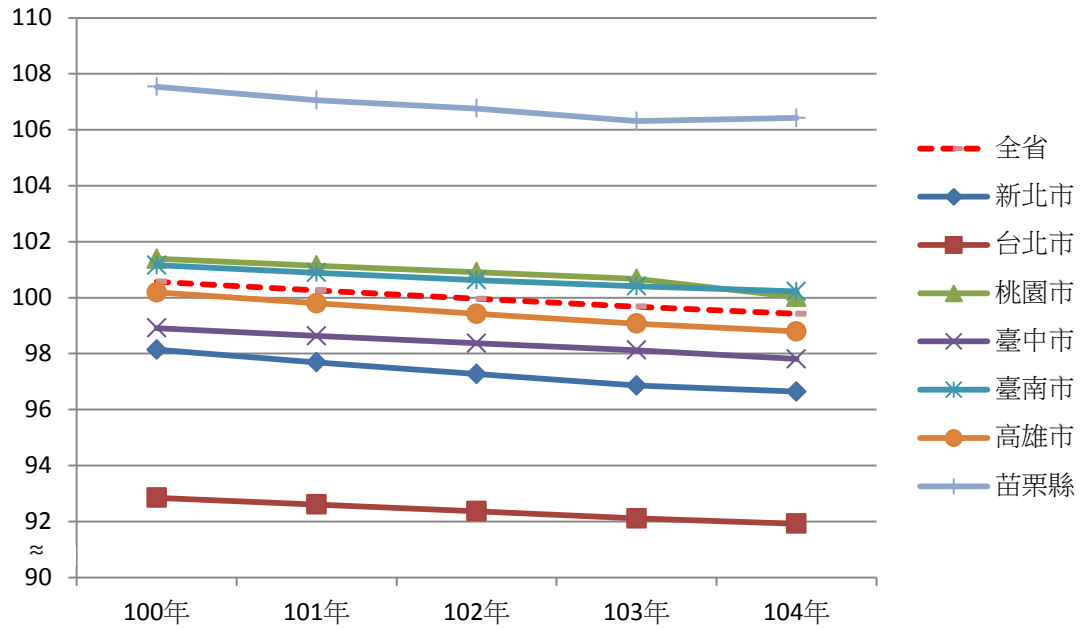
圖四 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肆、性比例與男女不動產繼承比例關係

我國總人口性比例⁷持續降低，主要受男女性人口死亡率差異影響，以及近年女性大陸、外籍配偶移入人口增加所致，自 102 年 11 月底起性比例已低於 100(即女性人口超過男性)，104 年底續降至 99.42 (圖五及表 2)。觀察五都及苗栗縣人口性比例，性比例皆自 100 年起持續下降，截至 104 年底以臺北市性比例 91.9 最低、苗栗縣 106.4 最高，顯示各轄區性比例與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仍有相當關連性。

⁷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名女子所當男子數。



圖五 各縣市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 2 全省及各縣市 100 至 104 年人口性比例

年度	縣市	人口性比例(女=100)							
		全省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100年		100.57	98.14	92.85	101.39	98.91	101.16	100.19	107.54
101年		100.26	97.69	92.61	101.14	98.63	100.89	99.8	107.06
102年		99.96	97.27	92.37	100.91	98.37	100.63	99.42	106.76
103年		99.68	96.86	92.11	100.67	98.12	100.41	99.07	106.31
104年		99.42	96.64	91.92	100.02	97.81	100.22	98.79	106.4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伍、國內拋棄繼承情形

根據五都及苗栗縣繼承比例資料顯示，雖歷年來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的男女比率趨近，但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指出財產可能因透過拋棄繼承或贈與方式導致最後卻未必落到女性手裡⁸，故本篇另透過我國拋棄及贈與統計資料來探討男女繼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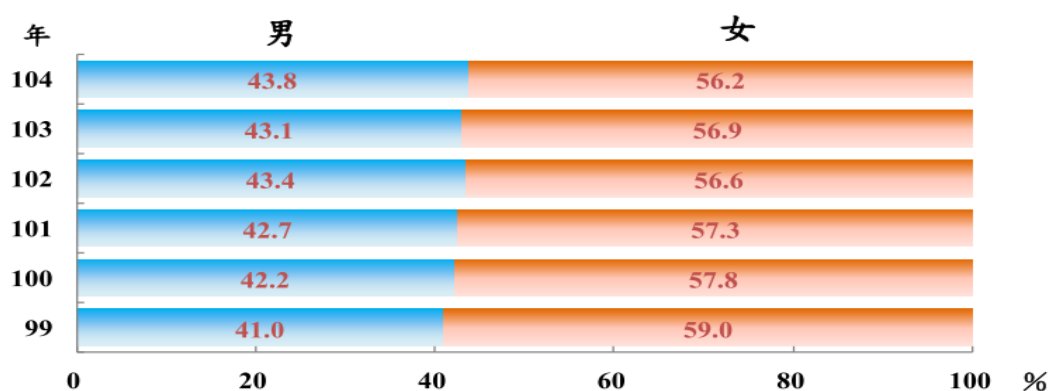
民法雖已明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就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一按性別觀察(圖六)，104年拋棄繼承者中，女性占56.2%，與103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下降0.7個百分點，與99年比較，下降2.8個百分點，惟仍多於男性。顯示在傳統社會根深蒂固之重男輕女觀念下，仍可能透過拋棄繼承使女性繼承實際被排除或邊緣化之現象，與99年比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已有下降，顯示財產繼承權性別差異之現象已在改善中。

另就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性別觀察(圖七)，全國104年女性受贈者占39.2%，較99年減1.4個百分點，仍少於男性。由上述資料顯示，不論在不動產或財物之贈與，女性取得之比例均低於男性，惟此部分資料係全國資料，故很難看出各縣市女性贈與情形。

綜上，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冠夫姓，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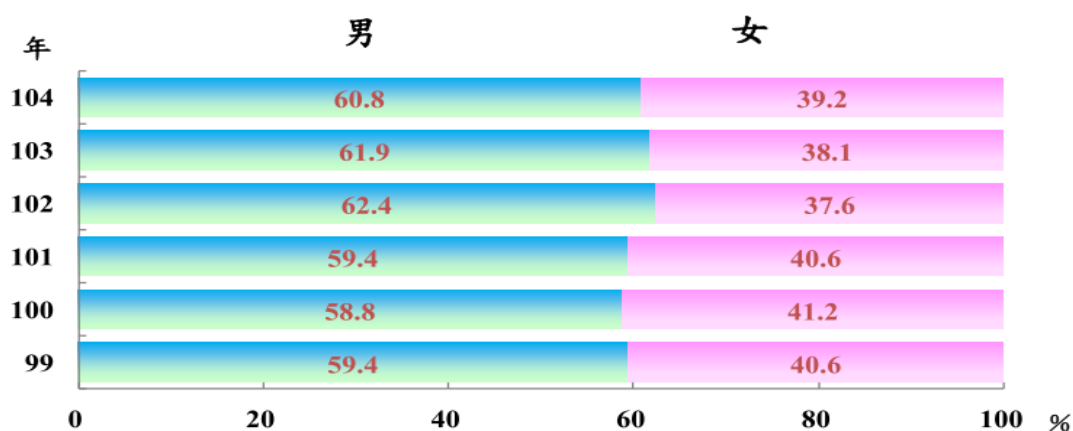
⁸ 史倩玲，2012.05.01，台灣立報，「父權橫行 分家產輪不到女人」，網址：http://single.ywca-taipei.org.tw/s07_02.html

「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臺灣早期無論在清朝領治時代或日治時期，女兒均只能在出嫁時得到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經有明文規定財產繼承不能因子女性別而有所差異，不過在實際執行的層面上，女性被以各種方式，如贈與或放棄繼承等方式，讓女性實際上無法繼承或只能繼承部分遺產。其中最關鍵因素是國人依然有父系繼承的觀念，即便法律已然變革，也認定男女有平等繼承財產之權利，但女性的繼承權多數仍然呈現被剝奪的狀態。



圖六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說明：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與共繼人資料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圖七 國人贈與受贈人數—按性別分

說明：依贈與稅申報時間統計，不含非本國人及非自然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伍、結論

早期我國婦女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深受傳統觀念影響，存有「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現象，惟隨社會環境變遷，女性意識覺醒，透過婦女運動團體的倡導並推動相關婦女政策及法案之落實與修正（表 3）⁹，已使我國婦女地位漸獲提升。而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早在民國 19 年制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時，我國已仿效西方「個人主義」的精神，並符合我國憲法「男女平等」的原則，賦予婦女與男性平等的家產繼承權利，是婦女權益最早受到法律保障的條文。

然而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下，早期女兒大多只能在出嫁時得到非不動產類之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即便民法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不動產之權利，由上述表 1 可知，近幾年六都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例雖有逐漸增長之趨勢，惟尚不穩定，此外，除臺北市之女性平均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例佔 52%，超過男性以外，餘五都仍以男性繼承不動產之比例較高，約佔 51%~60%，更遑論都會區以外縣市之女性，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而放棄應得之不動產財產權，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

現今性別主流化已蔚為國際思潮及各國施政重點，政府應確保女

⁹ 蘇麗萍，2011.9，〈由法律與民俗看家庭地位演變〉，《主計月刊》NO669，24-30

性於取得繼承權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以使其獲得經濟上之權利，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更應加強教育及宣導女性之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才得以扭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並落實行政院於「婦女政策綱領」中所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之目標。

表 3 民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制定／修正時間	制定／修正事項	法條內容概述		條文編號	
		修正前	修正後		
1930 年 12 月 26 日	婚姻締結	媒妁之言、父母之命。	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不得強迫履行。	第 972 條 第 975 條	
	繼承權	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女兒無繼承權。	女兒與兒子有平等繼承權。	第 1138 條	
1985 年 6 月 3 日	婚姻關係消滅剩餘財產分配	妻僅能取回原有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原有財產，悉數歸夫所有。	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	第 1030 條之 1	
	聯合財產制夫妻財產所有權	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與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推定為夫所有。	各自所有。	第 1017 條	
1996 年 9 月 25 日	親權行使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法院介入以子女最佳利益決定。	第 1089 條	
		父母離婚後，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由夫任之。	原則上由父母協議一方或雙方行使親權，未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依請求或職權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	第 1051 條 第 1055 條	
1998 年 6 月 17 日	夫妻冠姓及住所	冠姓	原則上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	原則上夫妻各保有其姓。	第 1000 條
		住所	原則上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1. 夫妻平等決定婚姻住所。 2. 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 3. 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 1002 條
2002 年 6 月 26 日	法定夫妻財產制	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原則上由夫負責管理、使用及收益，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並得經妻之同意處分妻之原有財產。	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 1018 條
		自由處分金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 1018 條之 1
	肯定家事勞動價值	僅以經濟能力作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標準。	家事勞動與經濟能力同視為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	第 1003 條之 1	

2007年 5月23 日	子女姓 氏	原則上子女從父姓。	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無法 約定，以抽籤決定之。	第 1059 條（戶 籍法第 49 條）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

參考文獻：

1. 林鶴玲、李香潔，1989年，〈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一卷第四期，PP.475-528
2. 蘇麗萍，2011.9，〈由法律與民俗看家庭地位演變〉，《主計月刊》NO669，24-30